

##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中壢教室

課程名稱: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

## 報名須知:

- 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1條規定: 『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 工,應於事前使其接受有害物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如有機溶劑、鉛作業、四烷基 鉛、缺氧作業、特定化學、粉塵作業、高壓室內作業等主管人員皆須接受18小時專 業訓練。』
- 二、適用對象:印刷廠、油漆、營造業...等有機溶劑作業場所管理、監督相關人員。
- 三、測驗方式:訓練期滿後,本會發與「期滿證明」,結訓測驗採電腦測驗方式,於 本中心所屬之合格測驗試場辦理。

四、測驗費用:本會贈送一次電腦測驗費310元。

## 上課地址:

## 課程内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 數	上課地點
有機溶劑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				
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				
有機溶劑之主要用途及毒性				
有機溶劑之測定				
有機溶劑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 護具				
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				
有機溶劑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				





(03)491 1143







